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 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 年）》《东莞滨海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9-2035 年）》等文件精神，推动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区工商注册、缴纳主要税源，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新落户新区，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机构。缴纳主要税源是指近 12 个月在新区缴纳税收占比 50%（含）以上，如在新区注册未满 12 个月的以实际时间计算。

本办法重点扶持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专业服务业四大细分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扶持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对象，须符合如下条件：**1.金融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300 万元。**2.科技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150 万元。**3.信息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

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150 万元。**4.专业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不低于 100 万元。**5.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战略和发展导向，经新区管委会“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认定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第四条 【落户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年度经济效益等，给予 2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同档次的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经营贡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落户之日后第二个会计年度起，连续 3 年按不高于企业当年纳入统计增加值的 0.5% 给予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企业做优做强】

（一）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做优做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申报新区总部企业。新区按《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相关规定给予扶持。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持续发展壮大，按《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相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七条 【办公用房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按不高于实际支付房租的 50% 给予用房补贴，最高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每月 50 元，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连续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办公用

房不得转租，不得改变用途。

第八条 【行业协会奖励】对新落户新区且注册地在新区的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专业服务业四个领域的行业协会，按国家级、省级、市级，连续3年分别给予每家协会每年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补助。

第九条 【高管人才奖励】

（一）租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东莞市内无自有住房且在东莞市内租房居住，结合企业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等情况给予租房补助。补助标准为：按不高于实际支付房租的50%给予租房补助，最高每人每月1500元，每人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累计可申报人数不超过10人。

（二）交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居住地址不在新区的高级管理人员，结合企业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等情况给予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居住地址在东莞市内的给予每人每月最高1200元补助，居住地址在东莞市外的给予每人每月最高1600元补助，每人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每家企业累计可申报人数不超过10人。

第十条 【附则】

（一）企业应承诺在享受本办法扶持后，10年内不迁出新区、不改变在新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违反承诺，应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二）企业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三）本办法所称的对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是指企业在会计年度内在新区税务机关缴纳的实际入库税收收入（不含免抵退税额、进口环节关税及增值税、软件增值税退税以及规费），不含市财政返还部分，且扣除按相关政策属于省、市、其他镇街分享而新区不参与分享部分后的金额。

（四）企业投产后第三个会计年度起在新区累计获得的扶持金额不超过该企业累计对新区的地方财力贡献。

（五）本办法涉及的具体扶持条件、申报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实施细则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扶持企业数量以及最终扶持金额。对引进的特别重大或有突出贡献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制定特别扶持措施。

（六）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本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